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巫思綺

被告 廖又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第4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巫思綺對被告廖又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楊智凱損害賠償部分，業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